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03）

府法訴字第 098026865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2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1327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號自用小貨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350 立方公分，於 97 年 1 月 2 日行駛台三線 223 公里處，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查獲擅自加裝座椅，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案移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車輛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之違規情事，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按小客貨兩用車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份之稅額，又財政部 78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80213991 號及 7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760250673 號函釋，均明示以影響應課之使用牌照稅額而認定，處分機關竟以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規定，作為處分之依據，

顯與上述法令及函釋不符。又 97 年 1 月 2 日查獲後，訴願人立即改善重新驗車，當年度使用牌照稅亦尚未開徵，以 97 年度而言應納稅額僅為 2 日，而非全年度稅額。處分機關僅憑警方資料作出處分，未按行政程序法規定，請當事人說明並取具改設座架違章期間之證據，明顯已違反法令而作出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350 立方公分，原為「自用小貨車」，依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二）之規定，使用牌照稅稅額為 3,600 元。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台三線 223 公里處為警方查獲，據舉發單位○○縣政府警察局開立之投警交字第○○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欄所載為「於駕駛後座擅自加裝座椅與規定不符（責令參加檢驗）」，訴願人亦簽名確認簽章，其貨車加裝座椅成為小客貨兩用車，違規事實至臻明確。訴願人所稱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稅額及 97 年 1 月 2 日查獲後，97 年度應納稅額僅為 2 日乙節，查「自用小貨車」與「自用小客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不同，系爭車輛原係低稅額之車種（自用小貨車稅額為 3,600 元）訴願人擅自加裝座椅，作為高稅額之車種（自用小客貨車稅額為 1 萬 1,230 元）使用，訴願人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則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惟查訴願人不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差額稅款，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移用牌照」，系爭車輛加裝座椅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依前揭小客車使用牌照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附註：小客貨車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本案應適用之自用小客貨車汽缸總排氣量等級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1,230 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及前揭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處以「應

納稅額」2倍罰鍰2萬2,460元，洵無不合。另訴願人擅自將系爭車輛加裝座椅，影響其應課之使用牌照稅額，與財政部7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760250673號函釋規定，擅自改換機件或座架等，如「不影響其應課」之使用牌照稅額者，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罰之規定有別。至財政部78年7月17日台財稅第780213991號函釋規定，係指車輛使用情形改變（個人以自用車作為營業使用），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無補繳稅款者，免視為移用牌照，與本案車輛種類變更致原屬較低稅額，變更為較高稅額（低稅額車種作為高稅額車種）之情形不同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第31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次按財政部80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800421748號函釋略以：「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4倍（編者註：現為2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588 號判決略以：「本院查『擬制』，乃將具類似性質，而實質不同之法律事實，以法律強行規定，賦予相同法律效果之立法，其法律用語通常為『視為』。實質不同之法律事實，本應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惟在法律擬制之範圍內，則發生法律所擬制之相同法律效果，除法律另為特別規定外，被擬制之法律事實，不得再發生其原應發生，但與法律擬制之法律效果不同之法律效果，乃法律擬制之當然解釋。」

二、經查系爭車輛原為自用小貨車，訴願人擅自加裝座椅變更為小客貨兩用車，卻未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亦未依規定補繳差額稅款，於 97 年 1 月 2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時，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查獲，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交字第○○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移用使用牌照，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以小客貨兩用車之應納稅額 1 萬 1,230 元，處以之 2 倍數額 2 萬 2,460 元罰鍰，復查結果，仍維持原處分，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辯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稅額，警方於 97 年 1 月 2 日查獲後，系爭車輛 97 年度應納稅額僅為 2 日云云，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規範者，乃車輛所有人於改設座架後依法辦理變更手續之情形，訴願人於改設座架後既未依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已無第 1 項按日補繳稅款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及前揭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意旨，以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處以 2 倍罰鍰，並無不合，訴願人執此爭辯，顯係誤解法規所致，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警方資料即作出處分云云，按交通警察掣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

處罰條例所載之違規事實，係公務員所為公法上之行為，具有公信力，該行為事實當可被推定為真正，並適足作為使用牌照稅處罰之決定基礎，在該前提基礎並無改變之情形下，本處分自應受該行為事實認定之拘束；且查該舉發單業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僅憑警方資料作出處分，卻未依相關規定循程序向有權處罰之裁決機關或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亦未提出有利事證以圓其說，參諸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之意旨，尚難遽認此部份主張有理由。未查訴願人擅自將系爭車輛加裝座椅，已影響其應課之使用牌照稅額，與財政部7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760250673號及78年7月17日台財稅第780213991號函所示自用車作營業用、擅自改換機件而「不影響其應課牌照稅」之情形有別，自不得比附援引，訴願人所訴，難認可採，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森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